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政務司司長及有關官員記者會答問全文

以下為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今晚（三月二十六日）在政府總部新翼會議廳就政制發展事宜會見傳媒的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記者：曾司長，你所講你已經知道人大的解釋草案的內容例如是你剛才所說，是包括「○七年後」，是否就是指○七年那屆的普選？同時雖然你一再說，現有很多矛盾，就法律的解釋，但剛剛大律師公會的陳景生先生已說了其實有關於附件一，二需要作出人大釋法的那兩個部分，表面看來都相當清楚，其實沒有甚麼需要解釋，不明白有甚麼迫切性。如果人大釋法今次出來的結果，例如○七那屆不可以普選，與香港大部分民意不相同，曾司長你曾經講過你流的是香港血，飲的是香港水，會否在這個時候挺身而出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呢？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們展開工作的時候，我們將我們要處理的原則和程序問題列開了十二條問題。就這些問題我們上過去北京與有關的部門商討，他們認為我們商討的問題是合適的，是對的。所以我們在香港進行廣泛的討論，所以我們所講的就是當時我們討論的問題。現時我們要處理的就是我們在法律程序上，在十二條裏面的五條的問題，我們所說的看法就是我們所說的就五條問題的看法，當然最後的決定是人大的決定，不是我們的決定。

記者：你是否已知道這個解釋……？

政務司司長：我覺得我們剛才所說是根據這五條問題而作出評論的，五條問題中，其中有一題是有關二○○七年包不包括○七年特首選舉這件事。

記者：如果最後中央作出人大釋法的結果，要與香港普遍市民的意見是否相同，如果不同的話，怎麼辦？

政務司司長：當然人大最後的決定是最重要的決定，香港人要遵從的。但我們今次所做的，是盡量搜集香港人廣泛的意見，亦都在這方面表達了我們的看法，提交給中央，我很相信中央很重視香港普羅大眾人士的看法的。

律政司司長：剛才你的問題是，是否會作出二○○七和二○○八年普選的問題，現在我們是說解釋法律，而不是作出任何決定，只是法律條文的解釋。

政制事務局局長：以及這是談到法律程序的問題，我們還未談到

方案。

記者：我想問中央跟特區政府的溝通問題，其實你們是否已經知悉了草案內容，即是下月初提交常委會討論的草案內容？以及你們甚麼時候知道釋法的決定，你剛才說是今天收到通知，但是之前是否已經知道這個建議？或是建議本身是否會已是由特區政府主動提出，再由中央啟動這個機制？

政務司司長：我們正式收到這個建議的照會是在今天。前幾天，我們知道人大委員長會提出這個問題作為下次會議的議程，我看這個問題，專責小組亦會有跟中央溝通過。

記者：是否排除其實可能是由你們主動提議過？

政務司司長：這完全是中央的決定，因為我們亦受到中央囑咐，我們不能在人大委員長發出通告前發表我們知悉這件事，不過（所提及的）都是這幾天的事情。

記者：即是不是你們提議，是不是？

政務司司長：不是。

記者：司長，你好，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想知道為何要在三十日提交給人大常委後，才把這份意見書向市民公開，可否現在告訴我們，你們所收到的意見內容是甚麼？

政務司司長：我們向公眾討論的都是圍繞該十二條問題，其中有七條是關於原則性的問題，我們現在暫時還未需要處理，這是較為複雜的。現在人大常委會想討論的是關於程序問題，我相信大約亦會圍繞我們所提出的五條程序上的問題。該五條程序上的問題我們已經差不多作出結論，大家都知道譬如在二〇〇七年以後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你也知道我們的立場是應該包括在內。就這些決定，我們會在報告書內清楚列出，我們會在三十日（下星期二）呈交給人大委員會，我會在當天正式向全部香港人交代我們所作的結論。

另外，我們所收到有關《基本法》兩個產生方法的法律程序問題，我們會把公眾的意見如實地全部交給人大常委會，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參考這些意見才作出他們的決定。

記者：司長，我想問專責小組已會見了很多人士，你自己覺得到底附件一與附件二有甚麼地方是有疑慮需要釋法呢？

政務司司長：剛才我所說的，香港人對二〇〇七年後是否包括二〇〇七的特首選舉，這方面是香港人有很多爭議的，他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即是說，我們今次是否可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方法的程序，使到可以適用於二〇〇七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這是一個重要的議程，如果我們在這方面不早作澄清時，我們下一步的工作就沒有一個穩健的基礎。

記者：司長，你剛才多次提到法律程序上，亦很強調二〇〇七年那一屆究竟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在內……？

政務司司長：這僅是其中一個問題，我們有五個問題。

記者：這令人聯想今次的重點是否要中央說清楚二〇〇七年那一屆是否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在內，你可否向香港市民保證：在今次釋法後，並不會影響我們討論〇七／〇八是否可以普選這個空間呢？

政務司司長：我們最重視的是法律程序的問題，至於有關是否普選是方案性的問題，是下一步的事情，是關於原則及方案。最主要的是法律程序，我們是說二〇〇七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的特首選舉，我相信這是重要的，其他還有些問題，都是同樣重要的，如果香港對於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沒有共識的話，這如何是好呢？我們專責小組認為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時，第三屆立法會的安排亦會繼續適用的。這些都是我們覺得需要澄清的。這些問題如果不澄清的話，將來我們討論時就沒有一個健全的基礎。

記者：司長，請問現在人大決定釋法會否等於收窄了港人對未來政制檢討的討論空間？以及你如何令市民覺得政制小組餘下的諮詢工作讓市民覺得是有意義的？

政務司司長：我想現在人大所做的工作，正如我剛才解釋，根本上它不單在憲法上與法律上是健全之外，它更加釋疑了現時香港一個很緊要的問題，對於具爭論性的法律程序問題作出了很清楚，最有法律效力的最終決定，使到事情可以解決，讓我們可以在討論問題時有穩健的基礎。這種做法更是有合理性的，原因這是個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的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法院都不能處理，都要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把問題呈交人大常務委員會處理。換言之，人大常務委員會不能迴避這個重要的釋法問題，這是遲早都要做的。在這情況下，若能早些做，問題便能更加清楚，我們便能進展去下一步的工作，所以這是重要的。另外，我們所做的努力，我相信人大常務委員會有特別的安排，希望我們專責小組把已收集到的香港市民意見，以及我們在這方面總結的看法，在本月三十號（即下星期二）上午與他們商討，我相信他們重視我們所做的工作。這樣看來，很容易便可以理解到下一步的進一步的工作是要靠專責小組來做的。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以最高透明度的方法反映香港人的意見，亦會向香港人表達中央的憂慮，在這方面盡量達到共識，為二〇〇七／〇八年（的政制發展）作最好的安排。

記者：曾司長曾經說過，在法律諮詢和法律程序問題上，香港的分歧是較小，但在分歧較小的情況下也需要動用釋法的方式來做，如將來我們在原則方面分歧這麼大，你怎樣可以說服港人我們找到的共識是有意義呢？因為到最後，（市民會覺得）有少許分歧也要由中央拍板，（才達致）「我現在有甚麼共識給你」，你怎樣去說服港人？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基本法》的解釋，尤其是人大行使《基本

法》第一五八條的解釋是一個嚴肅問題，我們無須就這方面在這裏揣測。

記者：你提及一個選舉方法的修改，是人大無可避免地早晚也需要解釋一次。如果程序也要解釋的話，豈不是原則，或是將來有方案時也要解釋？你是否可以排除人大常委會不會解釋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

政務司司長：我希望各位不要在這些問題上再揣測，因為中央是想幫助香港解決一些實際問題，希望澄清這些事情，使我們能夠進展下一步的工作，所以《基本法》的解釋是一樣嚴肅的事情，我們無須為這件事來揣測。還有一件事情我不要忘记的是，政治體制本身，包括附件一和附件二內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方法的更改，並不是香港高度自治範圍以內的事，這一向都是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問題，中央一向都有權責審視，以及作出最後同意。所以，我們明白到這一點的時候，根本她今次做這件事情，是沒有損害香港的高度自治，同時亦因為有這樣的急切性要解決這個問題，容許我們下一步的政制討論能更加順利展開。

記者：司長，我想請問你們今次前往北京跟人大常委見面，會否建議人大常委解釋「實際情況」、「如有需要」，或者訂出一個時間表，即是如何做和如何「循序漸進」？

政務司司長：今次我們所處理的是根據人大常委會所說，他們在下一次的開會議程內是討論法律程序。所以換句話說，我們不會討論原則上的問題，我們希望我們的報告書所涉獵的就是《基本法》法律程序和政制發展的程序問題。你剛才說「循序漸進」那些就是原則性的問題，是下一步處理的。

記者：人大常委是否可能要解釋《基本法》數次？

政務司司長：我再說多一次，人大行使一五八條的解釋權是一個嚴肅的行為，人大會很小心處理，我們不應在這方面過份揣測。

記者：請問兩位司長，相信大家都記得當年人大釋法的情形，是怎樣向歷史背景交代。（當時予人的印象是）人大釋法是如何嚴肅及如何罕有的亦是那麼不情願地作出解釋的、行使的？但到了今天，你們說政制是一個複雜而嚴肅，亦對香港是關鍵的問題，所以他們才會動用，但為甚麼今次是他們主動這樣做，並不是特區政府如上次般請求他們這樣做。兩位司長或林局長，你們可否說清楚這個背景下如何去看今次人大釋法是那麼罕有？或如你們所說是那麼合情、合法、合理、合憲呢？

政務司司長：剛才我已經說過，政制發展是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根據一百五十八條，這並不是我們香港法院可以處理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如果我們這裏有歧見時，用一個最有效力、最終、最權威性的決定，就是人大解釋，這可以解決我們的紛爭，亦可以使我們把問題解決後進行下一步的工作。我相信這是出於幫我們香港討論這個問題的一個好方法，這與以往我們所說的是非常不相同，當時我們所說的是「居港權」的問題，這是我

們香港法院可以處理的問題，而因為當中某種問題，為維護公眾利益時，人大要作出釋法。所以這兩件事的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因為這次是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時，我們的法院是沒有辦法處理的，而且這件是人大常委會不可以迴避的。

律政司司長：在我們與各界團體會面過程中，很多人士都表示對這些爭拗是十分厭倦，希望我們可以快點走向第二步，即是真正就方案作出討論，所以我覺得這次法律解釋對香港來說是一件好事。至於人大行使釋法權，並不是特區能夠決定的，人大在憲法上有這種權力，在甚麼時候適用行使這種權力，完全是人大常委自己決定的。當然程序方面需要依足《基本法》，就是要諮詢《基本法》委員會，然後才作出決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Carrie你說人大常委行使這個權力是不是很小心，必要時才用？我們剛才解釋的是每一次處理人大解釋法例的權力，都是為香港解決一些實際的問題，譬如那時我們處理中國國籍法，都是為香港解決了一個非常實際、必須解決的問題，憲法和法律權力的行使一向都是很嚴謹。

記者：現在諮詢香港人還有沒有意義？

政務司司長：我們現時要做的只是單純做了法律程序方面的方案，是根據我們與中央一起合作與香港市民討論這個問題，把我們這個報告將會在三月三十日交給人大常務委員會，他們亦會隨即召開會議討論這個問題，完結後，我們會繼續做我們第二個報告，有關原則性的問題，然後我們會繼續討論方案。這些都是我們專責小組以後要做的緊密工作。

（請同時參閱[英文](#)部分。）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